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調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馬蓁華

相 對 人 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僱用之導遊及領隊112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16日侵害聲請人之人格權及財產權，請求相對人負擔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設立地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○號9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